



企业所得税常用政策及风险规避

主讲人：任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目 录



目 录

- 1 详细解读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及风险规避
- 2 三项经费的税前扣除及风险点
- 3 取得不征税收入，需要注意的风险点
- 4 企业为员工提供工作服，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 5 老板（员工）将自有汽车租给公司使用，需要注意的风险

一、详细解读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及风险规避

A、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及优惠税率

(一) 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以下简称43号通知）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 1、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 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
- 3、从业人数限制：工业企业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不超过80人；
- 4、资产总额限制：工业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

（二）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所享受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不超过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务案例1：

红星商贸有限公司，假设2017年资产总额为800万元，从业人数为60人，年应纳税所得额为40万元，请问该公司2017年应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多少？

解：

第一步分析，按43号文件规定，该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四项优惠条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第二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40万*50%*20%=40万*0.1=4万元。

B、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纳税申报及计算口径

（一）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何到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76号（以下简称76号公告）规定，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不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任何手续，只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即视同备案。

（二）人数总额和资产总额的计算口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公告规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终结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C、实务操作中，需注意的事项

（一）小规模纳税人与小型微利企业概念的混淆

在实务操作中，有部分会计，特别是新从事财务工作的新会计，会将增值税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与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概念混淆，以为自己企业是增值税中的一般纳税人，就未享受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我举个栗子

实务案例2：

光明商贸有限公司，为洗化用品批发零售企业。2016年全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为100万元，资产总额800万元，从业人数总额为30人，全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10万，那么该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吗？

(二) 指标单位看错，将单位“万元”看成“元”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正常申报口		更正申报口		补充申报口	
100 基本信息					
101 汇总纳税企业	是（总机构口 按比例缴纳总机构口）		否口		
102 注册资本（万元）		106 境外中资控股居民企业	是口	否口	
103 所属行业明细代码		107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口	否口	
104 从业人数		108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是口	否口	
105 资产总额（万元）		109 上市公司	是（境内口境外口） 否口		

(三) 107项“从事限制和禁止行业”，容易造成重大失误

下面我举个例子来说明，方便大家理解。

实务案例3：

A公司从事海水养殖，B公司从事湖泊投饵养殖，假设这两家公司别的条件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请问这两家公司都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吗？如果不能，那么哪个可以享受，哪个不可以享受？

答案：A公司可以享受，B公司不可以享受。

（四）年报表申报时，A107040附表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数据无法带出的问题。

在网上申报系统申报企业所得税年报表的时候，A107040减免所得税明细表的第一列和第二列是自动生成的，无法手工填列。但是有部分企业在申报时，A107040表的第一列和第二列无法自动生成，又无法手工填列，怎么办？



(五)核定征收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在实务操作中，因为核定征收企业，要么是收入，要么是成本，肯定会有一项是核算不准确的，那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也是核定征收企业几乎可以享受到的唯一的一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以要正确理解优惠政策，准确把握优惠条件，做到应享尽享。

(六)这里的从业人数，怎么去确定，包括哪些？

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是两者之和。



二、三项经费的税前扣除及风险点

A、三项经费的一般规定

三项经费是指**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其中职工福利费的扣除限额为**14%**，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限额为**2.5%**、工会经费的扣除限额为**2%**。



三项经费的税前扣除及风险点

实务案例：

2016年度，实际发放工资200万元，福利费30万元，教育经费10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五险一金60万元，那么允许扣除的三项经费是多少呢？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额	扣除限额	不允许扣除部分
职工福利费	30	28 (200*14%)	2=30-28
职工教育经费	10	5 (200*2.5%)	5=10-5
工会经费	10	4 (200*2%)	6=10-4

不允许扣除的部分，需要做纳税调增

三项经费的税前扣除及风险点

三项经费税前扣除超过扣除部分当年不得扣除，那么不允许扣除部分，是否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呢？

职工福利费：超过部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工会经费：超过部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超过部分**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且**没有年限限制。

这里就体现了国家对于教育这块的重视，鼓励企业加大对职工教育的投入。

B、三项经费的特殊规定及应注意的风险

(1) 职工福利费

可以扣除的职工福利费的范围有哪些？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职工福利费包括：

- 1、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 2、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 3、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这里扣除的范围，要区分清楚了，应该扣除的要充分扣除，不该扣除的，就不要扣除，不要留下风险隐患。

(二) 职工教育经费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超额**扣除的特殊规定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 第一条规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这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高新技术企业**超额**扣除的特殊规定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三项经费的税前扣除及风险点

3、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公司的**全额**扣除特殊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六条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里的按实际发生额扣除也就是说可以全额扣除，发生多少，扣除多少。

但是这里需要注意有两个风险点：

一是这里的全额扣除仅限于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这部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其他费用，还是按照2.5%的扣除限额扣除。

二是要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应该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且单独核算，对于不能准确职工培训费用的，则不能享受此项全额扣除的优惠，那么还是按2.5%扣除限额扣除。

(三) 工会经费的风险

1、需取得正规扣除凭证

企业想要工会经费在税前扣除，需要取得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有的地区工会经费是委托税务机关代收的工会经费，这些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2、工会经费必须是实际支付给上级工会组织

对于一些集团公司，下面有一些子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为了图省事，子公司计提的工会经费虽然也取得了母公司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但是并没有实际支付给母公司，而是挂在子公司的应付款科目，这种情况就视为没有实际支付给上级工会组织，不得税前扣除。

三、取得不征税收入，需要注意的风险点

A、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的区别：

不征税收入

01

财政拨款

0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0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

- （一）国债利息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从税法概念中，可以看出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是不一样的，虽然企业取得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都是不用缴税的，但是为什么还要去区分呢？

这里最大的区别就是在这部分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折旧和摊销的处理。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税前扣除或者计提折旧、摊销进行税前扣除。但是免税收入可以。

实务案例：

某企业2016年取得财政拨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指定的固定资产，假定该项拨款符合不征税收入范围，但是该企业没有计入不征税收入，而是计入了免税收入，请问这样对税收有何影响？

错误的处理方式：

企业计入了免税收入，假定这价值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为10年，那么该企业对这项固定资产每年提取折旧100万元，这100万元在税前扣除，每年影响企业所得税 $100 \times 25\% = 25$ 万元。10年就是 $25 \times 10 = 250$ 万元。

正确的处理方式：

计入不征税收入，折旧不允许税前扣除。

B. 企业取得了不征税收入，需要注意的风险点

1、不征税收入支出所形成的折旧或者摊销处理的风险点

从上面可以看出，同样一笔收入，错误的税务处理方式，就会导致企业漏缴一笔挺大的税款，等到将来税务局稽查发现时，企业除了要补缴税款外，还将承担一笔滞纳金甚至是罚款，这将会给企业造成很大的损失。

不征税收入每年都会成为税务局汇算清缴关注和税务稽查的焦点，当企业取得不征税收入时，一定要注意不征税收入支出所形成的折旧或者摊销的处理，一定要分清楚，不要留下税务风险。

2、不征税收入长期未使用且未退回拨付部门，所带来的风险点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将符合不征税收入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这里就需要注意，不征税收入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退回，那么在第六年应该计入应税收入，对应的产生的支出，可以再税前扣除。

3、不征税收入孳生的利息处理的风险点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孳生的利息是免税的，那么在税法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除了非营利组织，别的企业不征税收入取得孳生利息是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这里一定需要注意，很多企业都会忽略这个问题，简单的认为政府给予的拨款，都作为不征税收入了，孳生的一点利息，肯定也不征税。那就错了。

4、出口退税是否属于不征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规定，出口退税款不属于财政性资金。所以，出口退税不能算作不征税收入。

5、软件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特殊规定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五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四．企业为员工提供工作服，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4号）规定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企业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因此，对于企业给员工提供统一的工装，并要求工作时间统一着装的服饰费用，是可以计入**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的。但是如果没有要求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即使是企业的工装，也只能计入职工福利费，且不能在税前扣除。

五、老板（员工）将自有汽车租给公司使用，需要注意的风险

实务案例：

某公司将老板自有的汽车以经营租赁方式租给企业使用，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汽车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大修理费用、保险费在公司报销，企业将这些费用都在税前扣除了，请问企业这样处理，有风险吗？

1、需签订租赁合同，按公允价值支付租金，且开具发票入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以说这里公司付给出租汽车的老板或者员工的租金，签订了租赁合同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所以，企业支付的租金需要是公允价值，也就是按照市场价给的租金，不可过高，也不可过低。

这里有一个容易忽略的就是需要开租赁发票入账，往往很多企业都没注意这里，就留下了风险隐患。

2、与取得收入没有直接关系的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所以，汽车租赁期间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修理费是可以在税前扣除的，但是发生的大修理费用、保险费是汽车自身发生的费用，与取得收入没有直接相关，因此不得在税前扣除。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务第一教室